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ziru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CU4XYX4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双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双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双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ET7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新明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1	BH006134	高新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新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6134	高新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新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1，信用编号 BH0061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新明（信用编号 BH00613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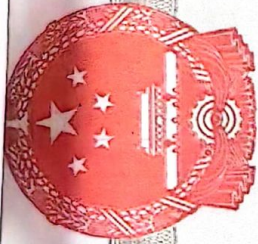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一明 (身份证件号码 4115319860719165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1K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一明

2023年 12 月 7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名称 河南省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代春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河南省理工学校7号楼1单元11层1105号



登记机关

2022 08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1010539440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03198607191457		
社会保障号码	411503198607191457	姓名	高天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158.74	3136.32	0.00	107	3136.32	31295.0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2-20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2-02-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6 13:58:54

打印时间：2023-12-0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附图 5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 附图 6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 四周环境照片
-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房赁协议
- 附件 4 责任声明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721-04-05-791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双印	联系方式	13839003906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46.672 秒， 33 度 21 分 27.3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1721-04-05-791623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		
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		

<p>境影响 评价情 况</p>	<p>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升级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km²。</p> <p>（2）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p> <p>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3）空间规划</p> <p>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p> <p>“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

(4) 产业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

(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PET 材料制造项目，属于 PET 产业链中游。PET 是优良的环保型新材料，广泛应用于下游食品饮料、日化、医疗医药等领域，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扶持政策推动其健康发展，为 PET 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根据形态不同，PET 材料可以划分为 PET 纤维、PET 瓶片和 PET 薄膜，本项目产品属于 PET 纤维材料制造，纤维级产品又称为涤纶，这种纤维强度高，其织物穿著性能良好，目前是合成纤维中产量最高的一个品种。短纤维可与棉花、羊毛、麻混纺，制成服装用纺织品或室内装饰用布；长丝可做服装用丝或工业用丝，如用于滤布、轮胎帘子线、降落伞、输送带、安全带等。PBT 与 PET 分子链结构相似，大部分性质也是一样的，只是分子主链由两个亚甲基变成了四个，所以分子更加柔顺，加工性能更加优良，PBT 和 PET 混合后生产纤维丝可以综合两者的优点，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热稳定性和耐化学性。

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片区。本项目租赁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所有持有的“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标准化厂房”内车间一间，租赁协议见附件，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主要接纳机械制造、材料制造企业，本项目选址与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不冲突，与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发展定位、招商引资方向相符。故本项目选址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要求。

2、与规划环评情况相符性分析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不属于鼓励行业	相符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相符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相符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属于允许行业	相符

基本条 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相符
总量控 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2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聚集区限制类项目。	符合

		水泥、平板玻璃等 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3	<p>(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备散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产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4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供水采用市政供水。</p>	符合
	5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p>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p>	符合

	<p>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p>	
<p>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相符，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311-411721-04-05-79162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D栋，项目东侧为农机仓库、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空厂房、南侧临近园区道路，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规划高新产业片区，租赁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园区主要接纳机械制造、材料制造企业。本项目为PET纤维材料制造，选址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项目落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3.1 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的相关要求如下：</p> <p>（1）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p>		

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县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3.2 西平县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ZH41172120001），本项目与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单元环境属性	现状与问题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大气高排放区、大气弱扩散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煤区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西平县中心城区南部。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区内分布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主要问题：现状PM _{2.5} 超标，区域内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涉重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PET纤维丝制造也，属于能够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VOCs全面执行大	符合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p>	企业投产前将制定完善的风险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3.3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超标，大气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 PM，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很小，企业采用“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区域地表水 NH₃-N 存在超标月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纳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给，项目用水由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入驻符合西平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与《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排查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列出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等工程，施工期扬尘可忽略不计	相符

	<p>号) 题清单, 限期整改到位, 每月报问题整改进度, 直至整改完成。严格网格化监管, 运用网格化监管 APP 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巡查、上报、整改、查处机制, 每月开展一次网格化监管考核。将施工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一律列为失信行为。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 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p>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 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散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 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 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 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项目 VOCs 采取“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相符</p>	
<p>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 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 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与《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 号）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需满足 A 级绩效水平，则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A 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为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年修改）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1.本项目为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相符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版)》允许类；</p> <p>2.本项目属于PET纤维材料制造，纤维级产品又称为涤纶，是服装纺织行业优质的原材料，本项目选择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装备水平和产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中关于推动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产业链供应链，巩固提升纺织工业竞争力，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相关产业引导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培育以碳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纺织纤维等重点的高性能纤维材料的产业发展引导要求；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鼓励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纺织及产业链做大做强的产业发展要求。</p>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1.涉 VOCs 工序在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VOCs 在密闭的生产装置内生成，对产生废气的部位进密闭抽风；</p>	<p>相符</p>

	<p>车间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2.项目 VOCs 采取“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3.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中，非取用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颗粒状，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产生 VOCs 的部位为密闭装置，对该装置设抽风装置，将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经计算，有机废气排气筒的 NMHC 排放浓度为 8.3	相符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4、10、50/30^{〔1〕} mg/m³。</p>	mg/m ³ ，小于10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p> <p>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环评批复后，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存档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安排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承诺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无厂区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所在园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已安，已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相符。

6、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p> <p>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新增项目类型。建设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p>	相符

	<p>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p>	<p>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p>	
	<p>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标准化车间内，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治理工艺，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为 69 毫克/立方米，小于 300 毫克/立方米，购置碘值满足要求的活性炭，日常管理满足相关要求，治理措施可满足文件要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7、项目与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7.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相应调整，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距离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约为 3.8km，不在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相应调整，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D栋，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距离为7.2km，不在西平县乡镇地下水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距离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较远，符合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2	总投资	300 万元
	3	建设单位及项目性质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4	项目建设地点	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
	5	主要工程内容	企业租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标准化厂房 14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 PET 颗粒拉丝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生产工艺：PET、PBT 塑料颗粒-上料-熔融-拉丝-冷却-整理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牵伸机、定型机（卷绕及定型为成套设备）、干燥罐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PET、PBT 纤维丝 6 万件，主要用于头饰假发丝、服装面料加工等。
	6	劳动定员	10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日工作制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件下表。			
表 2-2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	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	相符
投资金额	300 万	300 万	相符
建设	租赁标准化厂房 1460 平方	租赁标准化厂房 1460 平方米	相符

内容	米		
	主要设备：挤出机、牵引机、定型机、卷绕机、干燥罐	主要设备：螺杆挤出机、牵引机、定型机（卷绕及定型为成套设备）、干燥罐	相符
	生产工艺：PET、PBT 塑料颗粒-上料-熔融-拉丝-冷却-整理包装	生产工艺：PET、PBT 塑料颗粒-混料、烘干-上料-熔融-牵伸-卷绕-截断-检验-包装	相符(对生产工艺进行了细化)
	生产规模：年产 PET、PBT 纤维丝 6 万件	生产规模：年产 PET、PBT 纤维丝 6 万件	相符

二、主要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1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区、生产区、后整理包装区、成品暂存区等	年生产 6 万件塑料纤维丝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车间内，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0m ²	/
	餐厅、住宿	厂内不设食宿	/
公用工程	供电	集聚区电网供电	/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热、制冷	办公供热、制冷使用空调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塑料加热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无生产废水产生。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	/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处置率 100%	/

三、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备注	
1	1#拉丝线	1	含螺杆机挤出机 1 台、牵伸机 1 台，定型机 1 台	各条线配置及规格相同；单线日产 0.3t-0.4t 左右；螺杆机使用 $\varnothing 300*480F$ 喷丝板，设备可纺 50D-60D 单丝纤维（即 0.06、0.07、0.08 毫米）；牵伸机牵伸倍可调 2-5 倍，每台牵伸机配备 1 台 1.5 匹空调，用于拉丝环吹冷却；牵伸机卷绕速度可调 400-600 米/分钟
2	2#拉丝线	1	含螺杆机挤出机 1 台、牵伸机 1 台，定型机 1 台	
3	3#拉丝线	1	含螺杆机挤出机 1 台、牵伸机 1 台，定型机 1 台	
4	4#拉丝线	1	含螺杆机挤出机 1 台、牵伸机 1 台，定型机 1 台	
5	5#拉丝线	1	含螺杆机挤出机 1 台、牵伸机 1 台，定型机 1 台	
6	6#拉丝线	1	含螺杆机挤出机 1 台、牵伸机 1 台，定型机 1 台	
7	干燥罐	1	最高可装料 1.5t，电加热；上料前混料干燥使用	
8	烧板炉	1	功率：9kW	

四、主要原辅料

工程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PET 聚酯颗粒	299t/a	外购新料
2	PET 色母粒	2t/a	外购新料
3	PBT 聚酯颗粒	299t/a	外购新料
4	自来水	195t/a	自来水管网
5	电	15 万千瓦时	开发区电网
6	润滑油	60L/a	30L/桶，设备润滑
7	包装材料	10t/a	塑料袋、纸箱、编织袋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说明
1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PET，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

	二醇酯)	酸和乙二醇发生酯化反应所得。PET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PET具有优良的特性(耐热性、耐化学药品性。强韧性、电绝缘性、安全性等)，价格便宜，所以广泛用做纤维、薄膜、工程塑料、聚酯瓶等。熔点：250-255℃。
2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是对苯二甲酸和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不耐强酸、强碱，能耐有机溶剂，可燃，高温下分解。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在汽车、机械设备、精密仪器部件、电子电器、纺织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熔点220-230℃。 PBT与PET分子链结构相似，大部分性质也是一样的，只是分子主链由两个亚甲基变成了四个，所以分子更加柔顺，加工性能更加优良。

五、主要产品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塑料纤维丝	6万件/a	10kg/件

六、配套工程及公用设施

1、给排水

1.1 给水系统

给水引自集聚区给水管网，用于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设施用水。

1.2 排水

(1)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投入运营后需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废水排放系数 0.80 计，则生活废水 0.4t/d（120t/a）。

(2) 生产用水

挤出机运行过程中设备需要散热，使用水冷散热，设备自带的水冷散热器有一个进水口及出水口，水冷散热器进口及出口孔径均为 2.4cm，散热器内

部有多条水道，这样可以充分发挥水冷的优势，帮助设备散热。

设备散热冷却用水经过清水槽后循环使用，清水槽定期添加新鲜水，清水槽总容积约为 1m^3 。

水冷散热器进口及出口孔径均为 2.4cm ，进出口流速约 1m/s ，冷却水从进口流入到出口流出耗时约 10s ，故单台散热器循环水量约为 0.00452m^3 ，散热器与挤出机同时开启，散热器比挤出机晚关闭半个小时，故散热器每天运行 8.5h ，单日循环 3060 次。经计算单台散热器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1.38\text{m}^3/\text{d}$ ，单次循环蒸发损耗约占循环水量的 1.8% ，即单台散热器蒸发损耗约 $8.136 \times 10^{-5}\text{m}^3/\text{d}$ ，约 $0.025\text{m}^3/\text{d}$ 。故 6 台挤出设备蒸发损耗为 $0.15\text{m}^3/\text{d}$ ，故设备散热向清水槽补充新鲜水量约 $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

本项目纤维丝牵伸冷却使用设备配备的 1.5 匹空调环吹冷却，不使用水冷，牵伸冷却过程不涉及冷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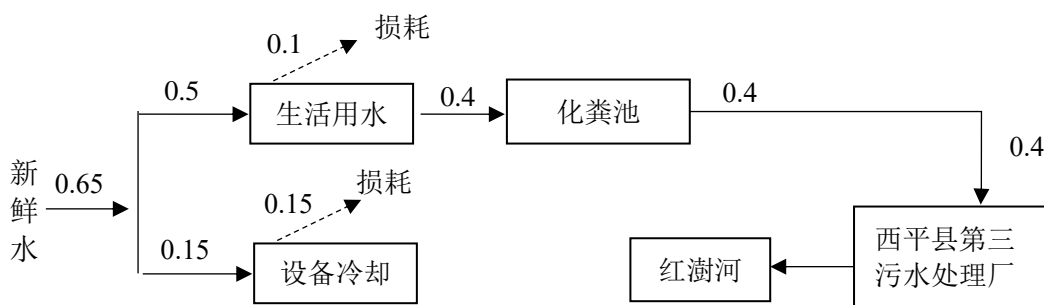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图 (t/d)

2、**供电**：由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提供，厂内设变压配电室，进一步分配至相应配电箱。

3、**供热与制冷**：本项目取暖与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七、四周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周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本项目北侧相邻的厂房空置，东侧相邻为农机仓库，西侧相邻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南侧临近产业园道路，D 栋最东侧为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食品机械产业园入驻的企业还有河南丰川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晟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中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汇嘉源畜牧设备、贝森纺织科技、河南卓

格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等，入驻企业主要为材料制造和机械加工企业。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详见附件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厂区大门朝南，厂房西侧为原料区，原料区北侧为生产加工区，加工区由西向东布置，依次为干燥混合、上料、螺杆加热挤出及喷丝、牵伸、卷绕定型、整理包装，产品暂存区位于东侧，东侧往南为办公区。车间生产布置集约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 PET、PBT 及色母混合后生产纤维丝，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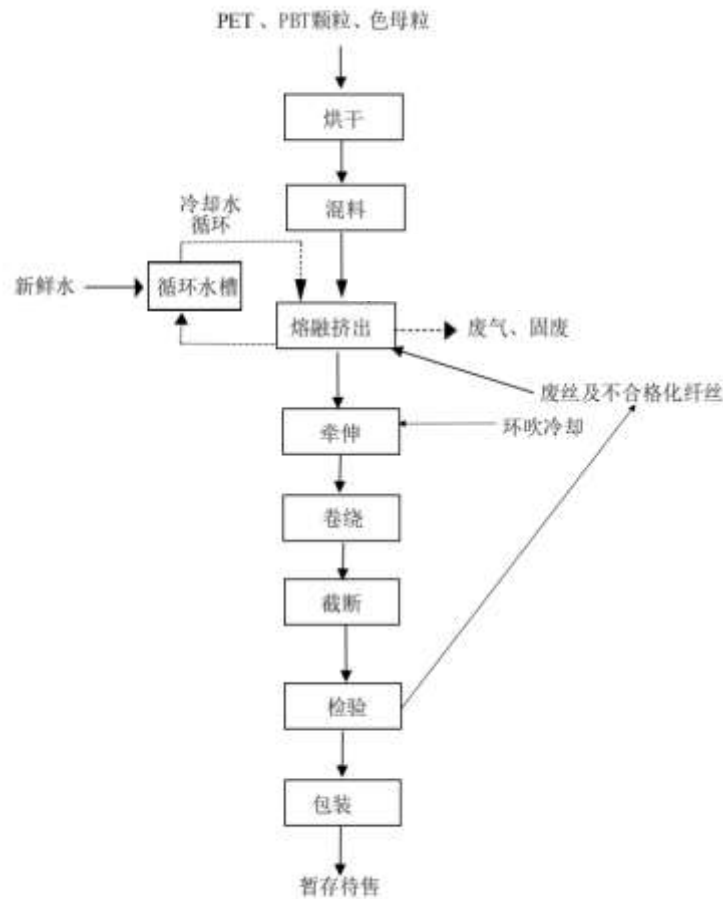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丝板需要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滤网，同时更换喷丝板，更换下来的喷丝板进入烧板电炉内加热清理后重新使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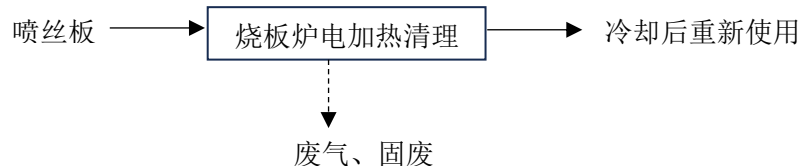


图 2-3 喷丝板清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使用电加热，PBT 颗粒、PET 颗粒以 1：1 的比例加入干燥罐，同时加入少量色母粒，闭盖翻转烘干，在 110℃下烘干 PBT 颗粒、PET 颗粒、色母粒中的水分，烘干时间约 1-2 小时，自然冷却后备料。

上料：通过气泵将 PBT 颗粒、PET 颗粒、色母粒吸入螺杆机料罐，混合均匀。

熔融喷丝：将物料吸入料斗内，在螺杆机内加热至 250℃左右（电加热），将 PBT 颗粒、PET 颗粒、色母粒熔融，通过滤网过滤后，从喷丝板挤出，挤出后通过空调环吹冷却成型，从而变成一根根塑料细长丝，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断裂纤维丝，收集后熔融回用。

牵伸：采用牵伸机，牵伸至定型机组进行并丝倒丝。牵伸过程使用空调环吹冷却法进行冷却。

定型：采用定性机组将多根 PET 纤维丝合并成一股。

裁断：根据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将部分 PET 纤维丝定长，裁断成较短的 PET 纤维丝。

检验：人工观察产品外观，残次品重新熔融。合格品打包入库。

喷丝板清理：滤网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外售处理；喷丝板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喷丝板放置在烧板电炉内，加热到 250℃，喷丝板上凝固的树脂由于加热熔融成液态，流到收集槽内，到下一次喷丝板更换时，更换成烧板电炉内的喷丝板（加热后，其上粘附的凝固树脂已清理干净），喷丝板一直循环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发布的西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2年度）。按照 HJ663 中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p>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值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值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值	41	35	117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mg/Nm^3	0.7	4	1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p>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u>PM_{2.5} 超标原因分析</u>：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p>						
<p>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驻马店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要求，通过重点做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深入调整、交通</p>						

运输结构持续调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提升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会有进一步好转。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红澍河。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为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年1-12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根据驻马店市河流水体达标方案等的相关要求，从2022年8月开始，“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地表水考核目标由地表水IV类提升至地表水III类要求。

驻马店市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年1月~7月）	COD	13.4~18.6	30	0
	NH ₃ -N	0.806~1.36	1.5	0
	总磷	0.138~0.195	0.3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年8月~12月）	COD	13.8~18.3	20	0
	NH ₃ -N	0.72~1.04	1.0	8.3%（2022年10超标）
	总磷	0.100~0.173	0.2	0

从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年1月到7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COD、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8月到12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10月份NH₃-N现状监测值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p>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 号）、《驻马店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着力打好洪汝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区域土壤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租赁车间面积 146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多为工业厂房，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一、废气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注：依据《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不低于 70%，非甲烷总烃厂界控制不高于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4.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去除率不少于 8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15m)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小时浓度值	

注：《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控制不高于 2.0mg/m³。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综合后详见表 3-7。

表 3-7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 (A)	55dB (A)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危废：危险废物存放设施设计、标识、运行管理及安全防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浓度：COD：50mg/L，NH₃-N：5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6t/a，NH₃-N：0.0006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VOCs：0.574t/a。

(3) 总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总量指标从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支取；废气 VOCs 总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中倍量替代，关闭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总替代量为 2.3 吨，现可用替代量剩余 1.3584 吨，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本项目实行倍量替代 1.148 吨，剩余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0.2104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区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不再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p> <p>PET 及 PBT 颗粒烘干温度 110℃，牵伸工段温度 80℃，均在 PET 及 PBT 熔点以下，因此烘干、牵伸工序 PET 和 PBT 材料基本不产生 VOCs、恶臭。</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熔融喷丝废气，喷丝板加热废气。</p> <p>(1) 熔融喷丝废气</p> <p><u>PET 及 PBT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在螺杆机内熔融温度约 250℃，因此 PET 及 PBT 不分解，仅产生少量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 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考我国《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数据，熔化-挤塑拉丝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吨-产品，项目纤维丝产量为 600t/a，熔融喷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6t/a，产生速率为 1.15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u></p> <p><u>要求企业在挤出机熔融挤出及喷丝模块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 VOCs 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u></p> <p><u>本项目共设置 6 台螺杆挤出机，拟在熔融料挤出进入喷丝板及喷丝板出口处（熔融喷丝模块）上方设置 6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本项目设置尺寸为 0.8m×0.8m 的集气罩收集 6 处有机废气，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点距离为 0.2m。</u></p> <p><u>根据排风量计算公式：</u></p> $Q=\eta\times 3600\times V\times F$

η —安全系数，如用在开放车间，一般数值选择 1.5； V —集气罩罩口截面积，单位 m^2 ；

F —集气罩罩口气流流速，流速取 0.4m/s；

经计算挤出工序废气单个集气管道排风量约为 $1382m^3/h$ ，则挤出废气集气管道的排风量至少为 $8292m^3/h$ ，本项目拟设置风量为 $15000 m^3/h$ 的风机，满足全负荷工况下抽风要求。

废气总收集效率约 90%，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约 4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80%，故本项目使用的“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约 88%。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项目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融 喷丝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2.484	1.035	69.0	0.298	0.124	8.3
		无组织	0.276	0.115	/	0.276	0.115	/
		合计	2.76	1.15	/	0.574	0.239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497 (仅计算有组织排放废气)		

合成树脂加工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难以计算，并且主要产生于熔融喷丝、喷丝板加热工序。本项目 VOCs 及恶臭废气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能够除臭，因此，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尽可能减小恶臭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厂房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

表 4-2 恶臭六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2) 喷丝板加热废气

喷丝板每三天更换一次，其孔洞内会粘附凝固的树脂。将更换下来的喷丝板在电炉加热到 250℃左右，树脂熔融后流到电炉内收集槽。烧板电炉不使用时，收集槽内树脂重新冷凝，定期收集，回用到挤出机重新熔融生产纤维丝。参考《浙江瑞丝曼假发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优质 PET 环保阻燃丝及 200 万顶假发生产线项目》（2023 年 8 月投产）实际运营情况，该企业 PET 年拉丝量约 800 吨，炉渣产生量很少，约 0.002 吨。本项目年拉丝量 600 吨，炉渣产生量取 0.002t/a，且加热温度仅 250℃，未到 PET 及 PBT 分解温度，因此仅产生极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由于滤渣产生量仅 0.002t/a，因此喷丝板加热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烧板电炉排气口连接管道，将废气与熔融喷丝废气一同收集至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一同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

(1)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经计算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自身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熔融喷丝、喷丝板加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6	69.0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2.186	0.298	8.3	0.068	0.276	0.574

热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C)	废气流量 (m³/h)	类型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114.02972281 33.35133144	15	0.5	常温	15000	一般排放口

3、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设备损坏等故障时，可立即停止生产，从而切断污染物产生的来源。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景主要假设为：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紫外灯管失效，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最不利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可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情况。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69.0	1.035	1	立即停止生产，检修除尘设施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应工序。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紫外灯管、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频次。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控制要求	控制限值 (mg/m ³)	监测频率
-------	------	------	-----------	------------------------------	------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	10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0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1次/年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4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次/年

5、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熔融挤出、电炉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1)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投入运营后需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堂，住宿为厂区外租赁宿舍楼，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废水排放系数 0.80 计，则生活废水 0.4t/d (120t/a)。

(2) 生产用水

挤出机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冷却水槽匹平均每日清水补充量为 150kg，年添加新鲜水量约 45t/a。

牵伸过程使用设备自带的 1.5 匹空调机环吹风冷冷却，不使用水冷。

2、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本项目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化粪池	COD	240	0.029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0
		SS	300	0.036		SS	150	0.018		50
		BOD ₅	150	0.018		BOD ₅	132	0.016		12
		NH ₃ -N	25	0.003		NH ₃ -N	25	0.003		0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标准化厂房园区每栋厂房都配套建设有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5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且本项目所在的 D 栋标准化厂房入驻率较低，在化粪池处理能力范围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中对废水污染设施工艺的描述：“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因此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技术。

4、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北侧，设计总处理模为 5 万 m³/d，近期已建成处理模为 3 万 m³/d。收集处理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 m³/d。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分别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转盘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标准为：COD350mg/L、BOD₅200mg/L、氨氮 30mg/L、SS200mg/L，出水按《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7-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 5mg/L、SS10mg/L。尾水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D 栋，属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3%，占比极小。

因此，从收水范围、处理规模、废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TW0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氨氮	厂	流量稳定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	--	----	---	------	--	--	--	--	--	--------------------------------------

6、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类管理项目，本项目利用园区配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只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4.028553	33.35168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	/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1次/年
					pH 值	6-9（无量纲）		
					COD	370		
					BOD ₅	200		
					SS	200		
NH ₃ -N	30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产噪设备都位于车间内，源强大约在 75~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风机	/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5	21.4	1	16.6	7.8	9.6	8.3	76.7	76.7	76.7	76.7	无	21.0	21.0	21.0	21.0	55.7	55.7	55.7	55.7	1
2		成型机	/	75（等效后82.8）		4.5	19	1	8.6	10.2	17.6	10.7	74.5	74.5	74.5	74.5	无	21.0	21.0	21.0	21.0	53.5	53.5	53.5	53.5	1
3		牵伸机	/	80（等效后87.8）		-0.7	19	1	13.8	10.2	12.4	10.7	79.5	79.5	79.5	79.5	无	21.0	21.0	21.0	21.0	58.5	58.5	58.5	58.5	1
4		挤出机	/	80（等效后87.8）		-5.2	17.2	1	18.3	12.0	7.9	12.5	79.5	79.5	79.5	79.5	无	21.0	21.0	21.0	21.0	58.5	58.5	58.5	58.5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振动；
- (2) 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3、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按距厂界最近的主要设备噪声衰减后，再叠加的方法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5	12.9	1	昼间	39.8	65	达标
南侧	-14	-14.7	1	昼间	30.9	65	达标
西侧	-14	12.3	1	昼间	42.2	65	达标
北侧	1	30.9	1	昼间	45.2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单位：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阻纤维丝边角料，废滤网（含滤渣）、炉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编织袋等，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滤网（含滤渣）

挤出机滤网每半个月更换一次，一年共产生 144 个废滤网，一个滤网直径约 15cm，上面粘附滤渣（滤渣全部粘附在滤网上），滤渣成分为未完全熔融的凝固的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重约 0.03t/a，分类收集后售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环境。

3) 废纤维丝边角料

本项目熔融挤出会产生断裂的废纤维丝边角料，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纤维丝，不合格纤维丝也计入废纤维丝边角料，废纤维丝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仅 1-2%，取 2%计，废纤维丝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总治理效率约 88%，其中光催化氧化部分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约 40%，两级活性炭吸附部分的净化效率为 80%；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1.19t/a。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采用吸附抛弃法 VOCs 质量百分数按 15%计算，则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7.93t/a，本项目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12t/a（1.19+7.93=9.12）；本项目单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1.5t，故单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65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在下一更换周期前，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紫外灯管

UV 灯管长时间运行后，设备内的灯管会出现老化或损坏的情况，废灯管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5kg，则年产生量为 0.03t/a，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29（900-039-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抹布

添加润滑油时，滴落的润滑油，采用抹布擦拭，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油桶

建设单位每年使用一桶润滑油，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炉渣

电炉内加热喷丝板，其上沾染的塑料熔化流到集渣盘中，冷却后又凝固，年产生量极少，仅 0.002t/a，主要是 PET 与 PBT 的混合物，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	----	----	--------------	------	------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一般固废	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及包装	1.0	一般固废	袋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滤网 (含滤渣)	设备维护	0.03	一般固废	袋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纤维丝边角料	生产线运行	12	一般固废	袋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炉渣	喷丝板加热	0.002	一般固废	袋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1	危险废物	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03	危险废物	采用密闭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02	危险废物	采用密闭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12	危险废物	采用密闭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0.03	危险废物	采用密闭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	次/更换润滑油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0.003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	次/更换润滑油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废物	900-249-08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	1年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12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	次/更换活性炭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39-49 0.03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2个月	C,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2.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雨污分流系统；

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在车间四内北侧新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6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03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 0.25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10t，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2.2 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工程厂区内拟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

暂存需求。为保证危险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法律法规，重点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一般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储存库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

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立生粉尘、VOCs、硫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项目在危废间设管道，废气收集到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

3) 包装容器：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可以根据各种固废不同的属性，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

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地坪硬化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域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涉及附录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管线中存在的废机油，计算 Q 值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i / Q_i
1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2	其他危险废物	1.735	/	/
合计 (Q)		-	-	0.000004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导致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包材等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以及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的污染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3) 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来源；然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3)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气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地坪硬化处理。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驻马店)市	()区	(西平县)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度1分 46.672秒	纬度	33度21分27.38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废气、固废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露，如果物料泄漏区域地面没有进行有效的硬化防渗处理，则可能通过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废润滑油及易燃原辅料遇明火可能燃烧引起火灾。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并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见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环保投资

企业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位置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挤出机挤出及喷丝模块	1套	6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办公区	若干	标准化厂房配套	符合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噪声	生产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	/	纳入工程投资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垃圾桶	厂区内	若干	纳入工程投资	分类收集，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厂区内	1间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厂区内	1间	2	
合计					9	/

九、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冷丝、喷丝板加热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外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得以落实，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区防雨、防渗、防腐、防尘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禁止露天储存，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车间分区防渗措施，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加强物料及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574	/	0.574	+0.57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	/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06	/	0.006	+0.006
	氨氮	0	0	0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	1.5	+1.5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	1.0	1.0
	滤网	0	0	0	0.03	/	0.03	0.03
	炉渣	0	0	0	0.002	/	0.002	+0.002
	废纤维丝边角料	0	0	0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	/	0.01	0.01
	废抹布	0	0	0	0.003	/	0.003	+0.003
	废油桶	0	0	0	0.002	/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9.12		9.12	+9.12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3	/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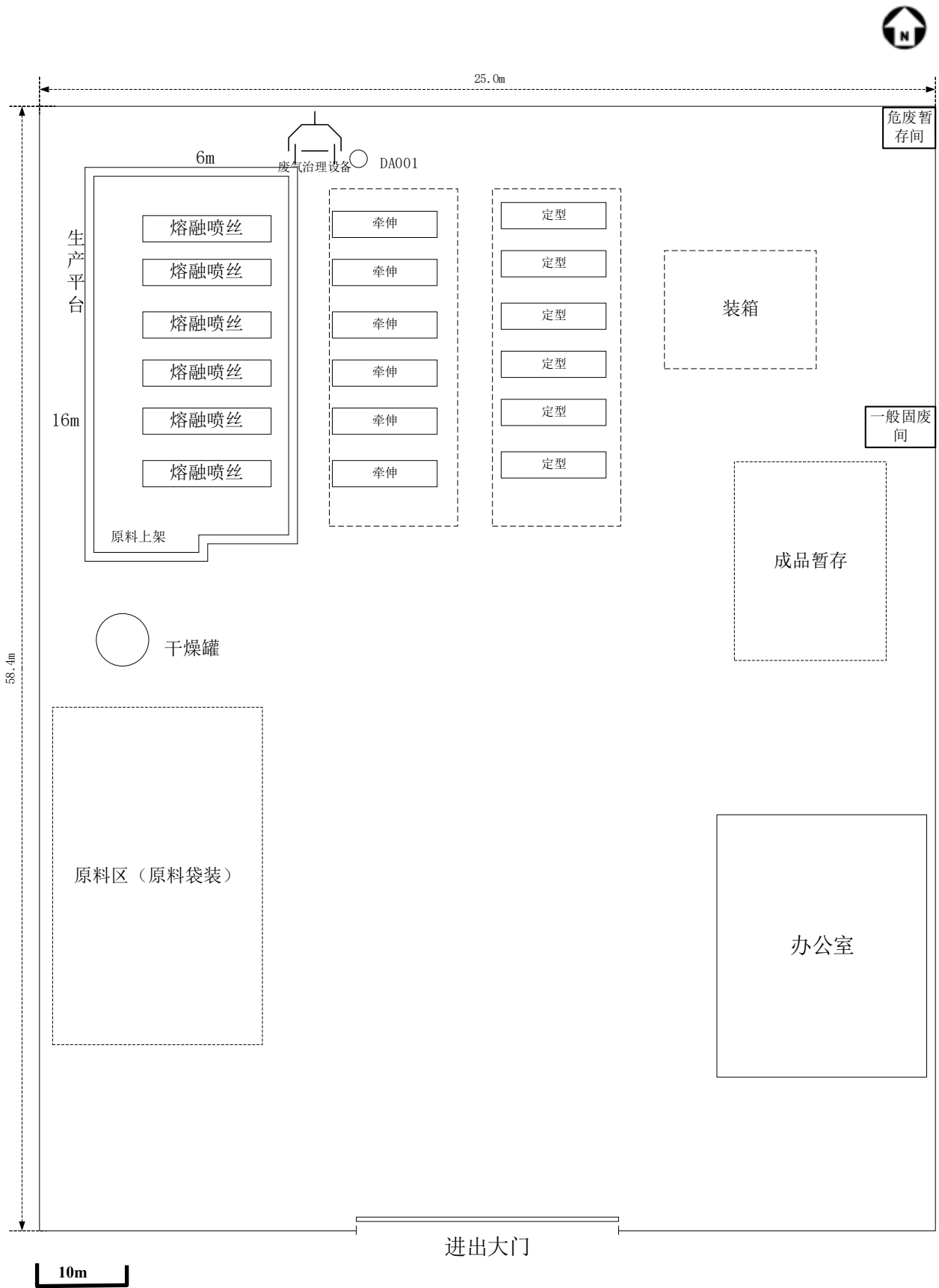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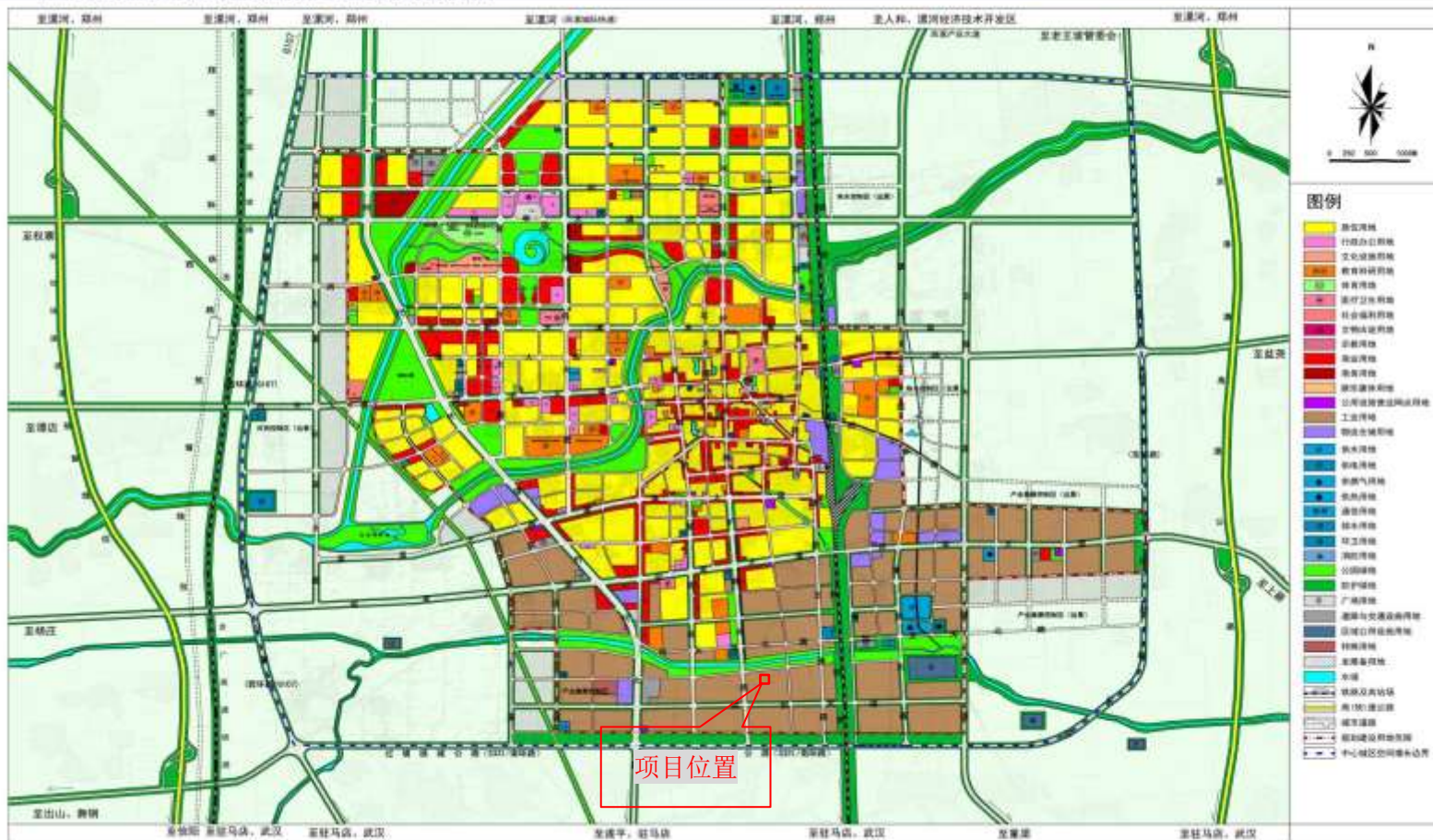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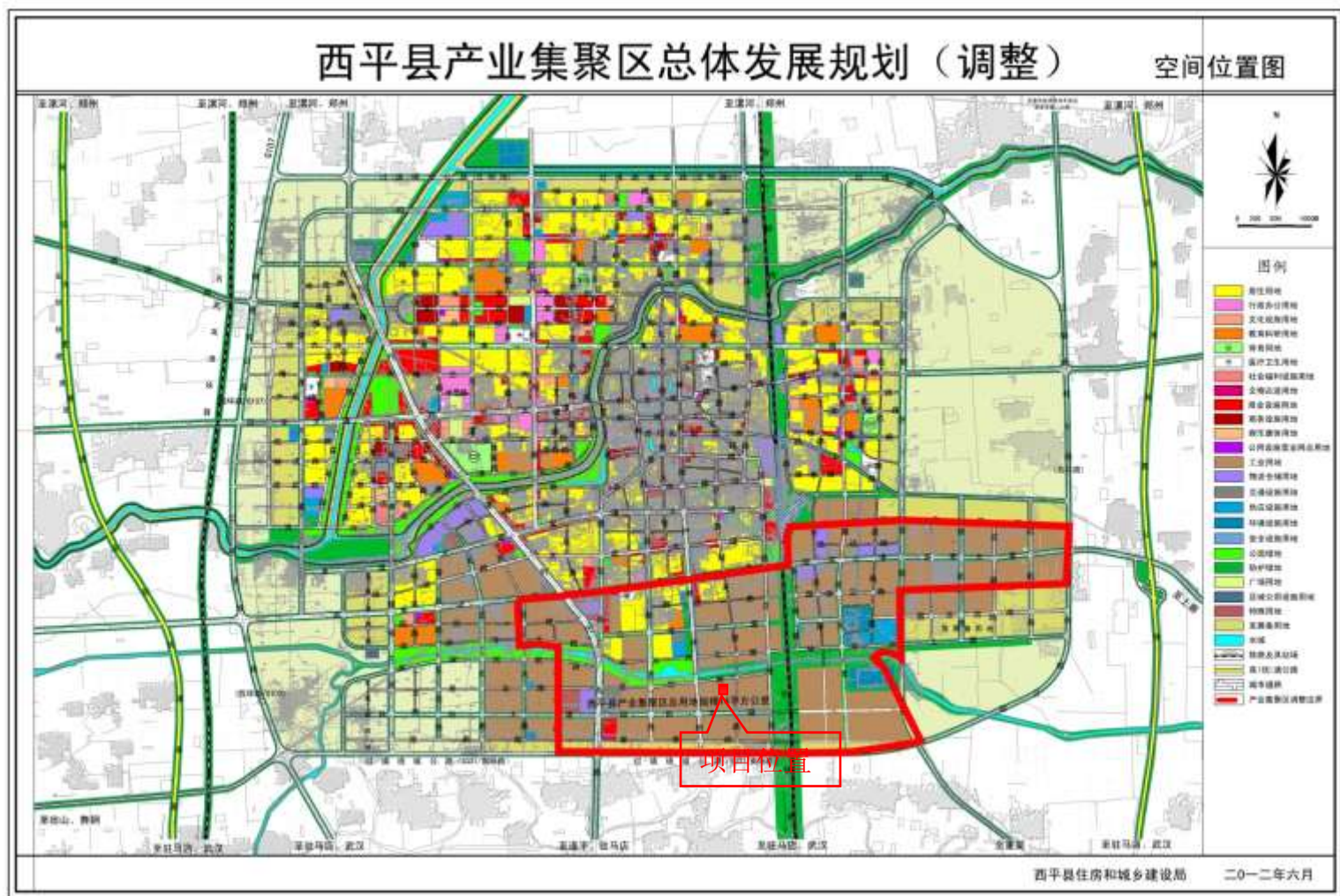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西平县城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附图 5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6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图



项目北侧（空厂房）



项目东侧（农机仓库）



项目南侧（园区道路）



项目西侧（空厂房）

四周环境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决定开展“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工作。

委托方（盖章）：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1721-04-05-791623

项 目 名 称：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721MACU4XYX4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驻马店市西平县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D栋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D栋标准化厂房14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PET颗粒拉丝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生产工艺：PET、PBT塑料颗粒-上料-熔融-拉丝-冷却-整理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牵引机、定型机、卷绕机、干燥罐等。项目建成后年产PET、PBT纤维丝6万件，主要用于头饰假发丝、服装面料加工等。

项 目 总 投 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郑双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民法通则中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的位置、面积、用途、方式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国际）机械装备产业园内，所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46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需满足乙方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必要的基础条件，达到“四通一平”（通水、通电、通气、通网和道路及厂房内外地面硬化平整）。

3、甲方所出租的厂房适用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

4、甲方以包租方式供乙方使用。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按实际交付使用日开始计算。）

2、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共计 壹 年。房租计费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乙方租用甲方 D3 厂房，建筑面积为 146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年租金为 140160 元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壹佰陆拾

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年租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清，以后每年的租金和物业费缴纳时间为本年度合同到期前30日全额一次性支付。

3、厂房基础设施保证金叁万元，随厂房租金一次性支付（经双方协调一致提前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期满后乙方不愿续租时，如厂房未出现正常使用外的损毁，甲方需将保证金本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4、租金、物业费及保证金总计为壹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180380.00元）。含2023年9月16日-11月15日份物业费1460元。

以上租金不包含税费，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物业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支付，若因乙方怠于支付造成第三方追讨，乙方应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应该照章纳税，缴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缴纳物业管理费，按每月每平方米0.5元缴纳物业费，即每年缴纳物业管理费8760元，厂房免租期间物业费正常收取，甲方收到物业费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物业费随厂房租金一次性支付。

4、燃气开口费（以实际费用为准）以及其它费用。乙方在申请接通点火之前必须按燃气公司要求足额交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产业园物业管理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改作其它用途。

3、租赁厂房内若开展与防火安全有关的生产、生活、维修等作业时须经消防部门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厂房使用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5、本租赁厂房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

事故发生造成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八、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逾期一个月未支付租金；

(2) 乙方将租赁房屋闲置达3个月以上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和保证金，甲方在扣除乙方实际使用厂房所需支付租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后，应予退还。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的厂房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3) 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损坏严重或出现重大故障(非乙方原因造成),经通知甲方,甲方拒不改造修缮或排除故障,乙方又无力修缮、排除,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以上情况,乙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解除通知

(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2) 解除通知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到对方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将解除通知刊登在《驻马店日报》等政府报刊上。

(3) 书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刊登在报刊上的,自登报之日视为送达。

5、解除后继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履行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九、合同终止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因生产需要而改变的内外设施恢复原状。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或拒不恢复原状,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或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租赁期满后，在不影响厂房结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拆走乙方投资安装的固定设施。

十、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如建设违规、第三方纠纷等）造成乙方不能造成生产经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或拖欠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5 %交付违约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三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留置的财产拍卖后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其他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机关的定期不定期安全质量及其它检查，如乙方不予配合，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退还乙方未到期的租金及保证金。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在诉讼中为维护自己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一贰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交接后附资产交接清单。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联系电话：18003953806

开户行：农行西平县支行

账户：6230522040048666772

承租方：郑双印

联系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魏都区

电话：13839093906

身份证号：411023198507075055

日期：2023.9.16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单位“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颗粒拉丝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单位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同时认真履行承诺内容。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未履行承诺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西平县青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